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合力、安行天下、联动属具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和龙，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禾昌聚合、小六汤包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利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晶方科技、口子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和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利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90.00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文件；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